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发现火灾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 | 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发现火灾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 | 物业服务区域内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发现火灾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 | 物业服务人发现火灾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共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发现火灾隐患后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 | 公共消防设施未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单位没有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并保持完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 | 公共消防设施设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未保持完好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单位没有为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线及投诉举报电话并保持完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7 | 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和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二）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8 | 建筑屋面使用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和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二）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9 | 建筑物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灭火救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和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二）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0 | 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和设置广告牌、防盗等设施，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  （二）占用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妨碍消防车登高操作的。  个人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1 | 人员密集场所的使用、营业区域在使用、营业期间实施电焊、气焊、气割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使用、营业区域在使用或者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影响消防安全的施工、维修作业，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2 | 特定歌舞娱乐场所未按标准设置警报装置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特定歌舞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报装置的；  （二）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3 | 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特定歌舞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未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报装置的；  （二）单位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4 | 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5 | 违规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6 | 私拉电线、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7 | 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在室内场所违规充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福建省消防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地下汽车停车位停放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携带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管理单位未制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汽车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管理单位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8 |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19 | 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0 | 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1 |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2 |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3 |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4 | 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二）高层民用建筑设置的户外广告牌、外装饰妨碍防烟排烟、逃生和灭火救援，或者改变、破坏建筑立面防火结构的；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的；  （五）未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5 |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6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7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8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七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  （二）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三）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  对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注册消防工程师，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29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0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1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2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3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4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八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  （二）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的；  （三）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的；  （四）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的；  （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5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  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6 |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22 号）  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处罚。  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的消防产品、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场所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7 | 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8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39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0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1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2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3 | 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4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5 | 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6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7 | 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8 |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49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0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1 |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一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2 |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3 |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4 |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5 |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6 | 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7 | 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8 |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59 |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0 |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1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消防救援机构对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依法对使用者予以处罚外，应当将发现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及时查处。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2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六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3 | 对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4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5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6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7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失实文件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前款规定的机构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8 | 对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69 | 强制执行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70 | 临时查封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71 | 火灾事故认定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72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
| 73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 海沧区消防救援大队 |  |